

关于修改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以及《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将对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修改的内容主要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必要修改，同时更新了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已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订的同时，也将对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3、本次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规定媒介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查询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

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